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5284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江光承

被　　告　陳俊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台幣壹仟壹佰伍拾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詎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各積欠電信費新台幣（下同）1,149元、1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694元、小額及其他費用4萬元、2萬元。嗣訴外人台灣大哥大公司業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以上合計積欠電信費1,150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694元、小額及其他費用6萬元，總計6萬1844元，迭經原告屢為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844元及其

中1,1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暨回執、台灣大哥大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電信費繳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小額及其他費用繳款通知、戶籍謄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1844元及其中1,1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民事判決，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 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黃舜民